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 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增持计划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轻工集团”）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，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现金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 6,275,331 股且不超过 12,550,662 股，即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% 的股份，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2% 的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广州浪奇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。

2. 实施情况：截至本公告之日，轻工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,275,3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，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 3,188.79 万元。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收到轻工集团通知，截止 2019 年 3 月 15 日，轻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票已达 1%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1. 增持人名称：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

2. 增持目的及计划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为维持资本市场稳定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轻工集团计划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现金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 6,275,331 股且不超过 12,550,662 股，即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% 的股份，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2% 的股份。

3. 增持方式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。

4. 增持期间：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。
5. 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：6,275,3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6. 本次增持金额：约 3,188.79 万元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.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期间，轻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6,275,3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2. 本次增持后，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已完成。
3. 轻工集团通过本次增持后，合计持有本公司 194,783,485 股股份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.04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2.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3. 轻工集团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